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9-009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为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效益,经公司2018年12月14日、2018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2018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计划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评估价格11,699.50万元向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出售昆明金殿1#种植基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本次交易资产的评估价格已获得云投集团备案通过,交易事项获得云南省国资委的备案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7日、2018年12月21日、2018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评估结果备案通过并获得云南省国资委事项备案的公告》、《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129、2018-132、2018-133。)

二、交易进展

近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并收到了云投集团支付的转让价款116,994,969.00元。

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尽快完成资产交割。

三、备查文件

1.《资产转让合同》1份;

2.银行进账单。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9-013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投资"丹东市垃圾处理场改造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丹东市垃圾处理场改造建设项目,项目资本金为17595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4956万元,占项目公司85%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1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普华制药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菏泽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普华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313068348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太湖路1999号601室

法定代表人:刘建华

注册资本: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2014年10月29日至2064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药品的研发及技术咨询;药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9-008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尚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75元/股(含)。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和2018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18年11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8-103)。2018年12月5日、2019年1月4日和2019年2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4)、《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和《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过半,基于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整体表现及公司相关工作安排等原因,公司尚未回购股份。后期,公司将视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整体表现,于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9-006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目前国内外钛白粉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价格委员会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公司锐钛型钛白粉销售价格在原价基础上,对国内各类客户上调500元人民币/吨,对国际各类客户上调100美元/吨。

公司将密切跟踪原材料价格的走势及供需情况变化,及时做好钛白粉产品的调价工作。本次产品价格的调整,对公司整体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提价对销售量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新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也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14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6日,公司孙公司环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海电子")与Phi GP, Ltd.签署了《经修订和重申的PHI FUND, LP有限合伙企业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环海电子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PHI Fund, LP的份额。PHI Fund, LP.拟募集目标基金规模为1亿美元。环海电子作为有限合伙人,拟累计认购不超过2,500万美元,投资缴款采用阶段性缴款,依投资标的所需金额分期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临2018-054)。

近日,环海电子收到PHI Fund, LP.的首期投资缴款通知,于2019年2月14日根据《合伙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初次交割,首期缴纳了625万美元投资款。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与Phi GP, Ltd.签约的各有限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拟累计认购额不超过(万美元)
1	环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2	Gaintech Co.,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1,200
3	Quanta Computer Inc.	有限合伙人	2,000
4	Edom Technology Co., Ltd.	有限合伙人	300
合计			6,000

注:Gaintech Co., Limited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台湾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Quanta Computer Inc. 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Edom Technology Co., Ltd.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2019-006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2019年1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14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号)。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9]11号)(以下简称"《发审委意见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发审委意见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6日

关于《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上公告了《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的公告》。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将"一、调整方案"的内容更正为:

投资者申购(含定投)本基金A类份额,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调整为0.01元;赎回、转换转出上述基金A类份额,单笔最低赎回、单笔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额均调整为0.01份。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在上述最低数额限制的基础上进行设置,具体限制以各销售机构页面公示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除以上内容需更正以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号)的规定,2019年1月30日,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收到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拨付的扩大出口增量补贴198.88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除上述政府补助之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获得时间	获得主体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扩大出口增量补贴	2019/1/30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988,800.00	国发(2016)27号
2	企业转型升级奖励金	2018/12/7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闽商务财务(2016)59号
3	稳岗补贴	2018/10/25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6,536.50	榕人社文(2015)30号
4	出口信用保险费及保单融资贴息和资信调查费补助资金	2018/10/18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3,797.00	闽财外【2002】51号文
5	出口信保补贴	2018/10/18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487,905.00	榕财贸(指)(2018)61号
6	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2018/10/17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10,000.00	挖潜改造资金专项
7	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2018/4/17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90,000.00	挖潜改造资金专项
8	旅游企业奖励金	2018/4/13	福建三木武夷山营地有限公司	20,000.00	南财外(2018)1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规模以上旅游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9	旅游企业奖励金	2018/4/12	福建三木武夷山营地有限公司	10,000.00	南财外(2018)1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规模以上旅游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10	电子商务专项资金补助	2018/3/15	福建融达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3,800.00	榕政综(2016)133号
11	2015-2016年旅行社包租客运专列、会展、旅游展会等奖励和补助资金	2018/3/9	福建三木武夷山营地有限公司	2,950.00	南财外指(2018)4号关于下达2015-2016年旅行社包租客运专列、会展、旅游展会等奖励和补助资金的通知
12	2017年度省电子商务发展扶持项目资金补助	2018/2/24	福建融达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10,000.00	榕财贸(指)(2017)2号
13	贷款贴息补助金	2018/2/8	福建三木武夷山营地有限公司	1,000,000.00	南财外指(2018)3号关于下达2017年旅游重点建设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
14	出口信保补贴	2018/1/31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79,352.00	榕财贸(指)(2017)91号
15	出口运费补贴	2018/1/31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290,110.00	闽商务外贸(2017)12号
16	出口信用保险费及保单融资贴息和资信调查费补助资金	2018/1/31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2,682.00	闽财外(2002)51号文
合计				6,085,932.50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活动相关,但不具有可持续性。截止至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到账。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计入"其他收益"。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5.77万元。上述取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9-10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兆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7)湘01民终6505号《民事判决书》。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贺志湘因申请先予执行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基于谨慎性原则和诉讼预期的考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贺志湘

上诉人(原审被告):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

(二)本案案情介绍

2001年,长沙市引进公司和香港兆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开发建设黄兴南路步行商业街。根据长沙市政府(长政发(2000)37、39号文件的规定,贺志湘名下诉争房产属于黄兴南路步行商业街项目被征迁范围。2001年2月20日,三兆公司领取《房屋拆迁许可证》,拆迁实施单位为天心区政府。天心区政府在2001年2月成立了长沙市黄兴南路步行商业街工程拆迁指挥部(下称"拆迁指挥部"),负责拆迁工作。因贺志湘与拆迁指挥部未能就拆迁安置补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拆迁指挥部于2001年诉至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申请先予执行对贺志湘的房屋进行强制拆迁。2001年12月长沙市天心区法院一审判决贺志湘的房屋属拆除之列,应依法拆迁(已拆除);贺志湘上诉后,2003年长沙中院发回重审。2004年长沙市天心区法院一审判决贺志湘的房屋属拆除之列,应依法拆迁(已拆除);贺志湘再次上诉后,2005年9月,长沙中院撤销一审判决。2013年1月,贺志湘诉三兆公司、天心区政府因申请先予执行损害责任纠纷一案立案受理;2017年6月23日,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签发了(2013)天民初第278号《民事判决书》;原审原告贺志湘、原审被告三兆公司均不服天心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判罚,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2018年12月29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了(2017)湘01民终6505号《民事判决书》。

二、判决结果

(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2013)天民初第2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如下:

1、限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连带赔偿原告贺志湘停产停业损失共计280万元;

2、限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连带承担原告贺志湘的鉴定费用2万元;

3、限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连带赔偿原告贺志湘的货物损失1万元;

4、驳回原告贺志湘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间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8960元,由被告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湘01民终65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1、维持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2013)天民初第278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2、变更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2013)天民初第278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限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连带赔偿贺志湘停产停业损失共计300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间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按一审判决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38960元,由贺志湘承担15960元,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承担2300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时间	案由	诉讼请求	状态及对公司影响
官启德、官启智	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	2016.1.14	因申请先予执行损害责任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恢复原状,返还原告黄兴南路步行街的门面一间;2.判令被告赔偿2001年2月-2015年9月,共计176个月的门面房的租金收益(按月租金2万元计算),暂计352万元,享息计66万元;3.判令被告赔偿门面被拆前房屋装饰金损失3万元及享息11466元;4.本案诉讼费5万元由被告承担。	已收到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限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连带赔偿官启德、官启智门面收益损失共计120万元;2、驳回原告官启德、官启智的其他诉讼请求。我方已提起上诉。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连带赔偿300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先确认300万元的营业外支出。同时,公司将继续与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沟通,根据有关协议约定及长沙市黄兴南路步行商业街项目拆迁赔偿案例解决好该赔偿款项的分摊问题,确保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2013)天民初第278号《民事判决书》;

2、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湘01民终6505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5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9-08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15:00至2019年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卢少辉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3,115,2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74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90,0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40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李艾璘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形成相关决议:

议案1.00 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925,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2%;反对190,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90,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925,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2%;反对190,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90,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 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925,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2%;反对190,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90,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 关于为福州高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925,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2%;反对190,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90,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李艾璘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纪录;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9-010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9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同意2019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保理公司等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30亿元,具体如下: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及其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20亿元。在以上预计综合授信额度内,深圳兴飞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授权各借款主体公司可以用自身拥有的各类资产、子公司股权为自身的借款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

2.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融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5亿元。授权各借款主体公司可以用自身拥有的各类资产、子公司股权为自身的借款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

3.同意实达集团本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授权公司可以用自身拥有的各类资产、子公司股权为自身的借款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并同意由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为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应收账款保理及进出口押汇等融资业务;向金融机构融资的年综合资金成本不高于10%,向保理公司等类金融机构融资的年综合资金成本不高于12%;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年。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授信金额,具体以与相关金融机构及保理公司等类金融机构商议后确定的授信额度、授信种类、融资成本及授信期限为准。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执行总裁代表公司、授权相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相关子公司签署与申请与办理授信、借款有关的文件。

该项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2019年度对子公司相关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30亿元的担保,具体如下:

1.同意公司对深圳兴飞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等)合计不超过15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对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预计为2亿元),综合授信期限均不超过1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2年。在以上预计担保额度内,深圳兴飞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

2.同意公司对中科融通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不超过3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综合授信期限均不超过1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2年。在以上预计担保额度内,中科融通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

3.同意深圳兴飞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在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额度内进行互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以相关资产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综合授信期限均不超过1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2年。

4.同意中科融通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额度内进行互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以相关资产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综合授信期限均不超过1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2年。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目前尚未确定具体担保协议内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及保理公司等类金融机构实际确定的为准。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执行总裁代表公司、授权相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相关子公司签署与申请与办理上述担保有关的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该项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担保事项详见公司第2019-011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预计对外担保事项公告》。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1.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芜湖兴飞移动智能终端产品产能扩充项目";(2)"通讯终端生产线升级自动化项目";(3)"新一代移动终端产品研发项目";(4)"移动终端双摄及多摄系统研发项目"。

2.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聚合物锂离子电芯投资项目"。

3.本次拟调减投资规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芜湖睿德电源产品及其配套变压器部件、DC线部件生产项目"。

将本次涉及结项、终止、调减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节余的募集资金17,514.69万元以及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中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的净额(截至2018年12月31日,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中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的净额为757.77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转出时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该项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2019-012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2019-014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附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9-011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经营需要,同意2019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相关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30亿元的担保,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执行总裁代表公司、授权相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相关子公司签署与申请与办理上述担保有关的文件。该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担保内容如下:

一、预计担保事项

2019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保理公司等类金融机构申请各类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为便利后续经营、提升决策效率、保证资金需求,预计2019年度对子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如下担保:

(一)同意公司对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等)合计不超过15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对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预计为2亿元),综合授信期限均不超过1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2年。在以上预计担保额度内,深圳兴飞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

(二)同意公司对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融通")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不超过3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综合授信期限均不超过1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2年。在以上预计担保额度内,中科融通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

(三)同意深圳兴飞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在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额度内进行互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以相关资产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综合授信期限均不超过1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2年。

(四)同意中科融通与其下属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额度内进行互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以相关资产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综合授信期限均不超过1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2年。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深圳兴飞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注册资本34,821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峰,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鹤州恒丰工业城C栋5层、6楼东面、7层、8层。深圳兴飞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通讯智能终端及相关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深圳兴飞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5,741.40	556,725.41
总负债	361,181.31	473,552.6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8,004.69	100,718.14
流动负债总额	350,548.68	461,20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4,560.08	83,172.78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87,005.74	624,27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179.22	18,642.63

2.东方拓宇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邢亮,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南一二路2号金蝶软件园B栋4层南座。东方拓宇为深圳兴飞的全资子公司,为主要从事手机等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东方拓宇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6,183.64	59,262.53
总负债	33,219.69	45,515.4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2,289.14
流动负债总额	33,219.69	45,51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963.95	13,747.08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